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邵芸

杜皓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
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辛○○犯附表二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二、己○○犯附表二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
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 一、己○○、辛○○（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均另案經檢
察官提起公訴）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均不詳，Telegram暱稱「重頭再來」所屬之詐欺集團。辛○
○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己○○擔任收水負
責收取辛○○交付之贓款，2人均可分別獲得收取贓款總額
的1%之報酬。己○○、辛○○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法詐欺附表
一所示之戊○○等人（無積極證據證明己○○、辛○○知悉
其中包含未成年人），致附表一所示之戊○○等人因而陷於
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附表一所示帳戶後，「重頭再來」再指示己○
○，並由己○○指示辛○○，由辛○○前往福星公園等地取
得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並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附表

01 一所示金額後，再依己○○指示將上開贓款放置在指定之地
02 點，由己○○依「重頭再來」之指示，取得上開贓款並前往
03 武昌公園等處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經附表一所示之戊
04 ○○等人查悉受騙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戊○○、丙○○、陳○瑄、壬○○、林○熙、洪○宇、
06 癸○○、庚○○、丁○○、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7 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

10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1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
12 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13 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5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6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8 諱，並分別證述彼此之犯罪事實（辛○○部分見偵29028卷
19 第79-87頁、第427-431頁，己○○部分見偵29028卷第69-77
20 頁、第421-425頁，被告2人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1頁）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見偵29028卷第97-101頁）、證
22 人即告訴人丙○○（見偵29028卷第103-109頁）、證人即告
23 訴人陳○瑄（見偵29028卷第111-113頁）、證人即被害人乙
24 ○○（見偵29028卷第115-117頁）、證人即告訴人壬○○
25 （見偵29028卷第119-123頁）、證人即告訴人林○熙（見偵
26 29028卷第125-131頁）、證人即告訴人洪○宇（見偵29028
27 卷第133-135頁）、證人即告訴人癸○○（見偵29028卷第13
28 7-141頁）、證人即告訴人庚○○（見偵29028卷第143-151
29 頁）、證人即告訴人丁○○（見偵29028卷第153-155頁）、
30 證人即告訴人子○○（見偵29028卷第157-165頁）警詢之證
31 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29028卷第47頁）、

0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
02 (見偵29028卷第57頁)、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3 號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9028卷第59頁)、彰化銀行
0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902
05 8卷第61頁)、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
06 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9028卷第63頁)、永豐銀行帳號000-0
07 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9028卷第65
08 頁)、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之交易
09 明細(見偵29028卷第67頁)、被告辛○○之指認犯罪嫌疑
10 人紀錄表(見偵29028卷第89-95頁)、告訴人戊○○之：①
11 報案相關資料(見偵29028卷第167-171頁)②與詐欺集團成
12 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028卷第173-185頁)③轉帳紀錄截
13 圖(見偵29028卷第185頁)、告訴人丙○○之：報案相關資
14 料(見偵29028卷第187-191頁)、告訴人陳○瑄之：①報案
15 相關資料(見偵29028卷第193-197頁)②與詐欺集團成員對
16 話紀錄截圖(見偵29028卷第199-205頁)、被害人乙○○
17 之：①報案相關資料(見偵29028卷第207-211頁)②與詐欺
18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見偵29028卷第213-217
19 頁)、告訴人壬○○之：①報案相關資料(見偵29028卷第2
20 19-223頁)②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028卷
21 第225-229頁)③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29028卷
22 第231頁)、告訴人林○熙之：①報案相關資料(見偵29028
23 卷第233-237頁)②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0
24 28卷第239-243頁)③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見偵29028卷第24
25 3頁)、告訴人洪○宇之：①報案相關資料(見偵29028卷第
26 245-249頁)②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9028卷
27 第251-257頁)③匯款紀錄翻拍照片(見偵29028卷第259
28 頁)、告訴人癸○○之：①報案相關資料(見偵29028卷第2
29 61-265頁)②轉帳紀錄截圖(見偵29028卷第267頁)、告訴
30 人庚○○之：①報案相關資料(見偵29028卷第269-277頁)
31 ②轉帳紀錄截圖(見偵29028卷第279頁)、告訴人子○○：

01 ①報案相關資料（見偵29028卷第281-285頁）②與詐欺集團
02 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及APP轉帳紀錄截圖（見偵29028卷第287-
03 301頁）、被告辛○○提領贓款時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2
04 9028卷第303-325頁）在卷可稽。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自白核
05 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9 年8月2日施行，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
14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
18 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9 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
20 35條第2項前段，主刑以新法較輕，自以新法有利於被告，
21 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2 但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4 減輕其刑。」，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
25 施行之新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9 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增加「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不利於被告，應適用被
31 告行為時之法律。

01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2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03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5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辛○○、己○○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與「重頭再來」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
10 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
11 正犯。

12 (四)、被告2人就本案所犯各罪，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1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5 (五)、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共11罪，犯意各別，行為
16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但尚未繳回犯罪所
18 得（已成立調解部分，約定分期賠償，最早之給付日期為11
19 3年11月30日，見本院卷第147至150頁），自無新增訂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1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2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3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4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5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6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7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8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9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30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31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

01 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就本案關於一般洗錢犯行部分，
02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各從一重論處加重
04 詐欺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爰由本院於
05 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6 (八)、爰審酌1.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
07 團，分別負責擔任取款車手、收水等工作，領取本案告訴
08 人、被害人遭詐取之款項，造成附表一所示之人受有損失，
09 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已經與附表一編號
10 5、6、7、8、11之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尚未實際賠
11 償)之犯後態度。3.被告辛○○於本案行為前，有違反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素行。被告己○○於本案行為前，
13 有同質性幫助洗錢罪前科紀錄，於113年1月11日甫經最高法
14 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613號判決確定，隨即再犯，素行欠
15 佳(見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
16 9至38頁)。4.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
17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2頁)，分別
18 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九)、被告2人另有其他案件繫屬地檢署偵查或法院審理中，故宜
20 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1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
22 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
23 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不予定其應
24 執行刑。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27 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
28 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
29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30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1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
03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
04 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
05 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06 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7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8 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
09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
10 7號判決參照）。

11 (二)、經查，被告2人均自承，其等報酬為被告辛○○提領金額之
12 1%（見偵29028卷第425、429頁），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4部
13 分，均匯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依
14 交易明細（見偵29028卷第57頁），於帳戶在被告2人所屬詐
15 欺集團支配期間，共有117,989元匯入，遭被告辛○○提領1
16 00,000元，最後匯款之附表一編號4部分，被告辛○○仍有1
17 7,989元未提領，其餘告訴人、被害人之詐欺款項均遭提領
18 一空。附表一編號5至7部分，均匯入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
19 00000000號帳戶，依交易明細（見偵29028卷第59頁），於
20 帳戶在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支配期間，共有80,102元匯
21 入，遭被告辛○○提領80,000元（手續費不計），最後匯款
22 之附表一編號7部分，被告辛○○仍有102元未提領，其餘告
23 訴人、被害人之詐欺款項均遭提領一空。附表一編號8至10
24 部分，部分匯入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
25 戶，依交易明細（見偵29028卷第61頁），於帳戶在被告2人
26 所屬詐欺集團支配期間，共有161,178元匯入，遭被告辛○
27 ○○提領150,000元，最後匯款之附表一編號10部分，被告辛
28 ○○仍有11,178元未提領，其餘告訴人、被害人之詐欺款項
29 均遭提領一空。附表一編號9、11部分，告訴人庚○○部分
30 款項及告訴人子○○之款項匯入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
31 000000號之帳戶，依交易明細（見偵29028卷第63頁），於

01 帳戶在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支配期間，共有59,974元匯
02 入，遭被告辛○○提領59,000元（手續費不計），最後匯款
03 之附表一編號11部分，被告辛○○仍有974元未提領，其餘
04 告訴人、被害人之詐欺款項均遭提領一空。附表一編號9告
05 訴人庚○○部分款項匯入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依交易明細（見偵29028卷第65頁），於帳戶在被
07 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支配期間，共有59,973元匯入，遭被告
08 辛○○提領59,000元，被告辛○○仍有973元未提領。附表
09 一編號9告訴人庚○○部分款項匯入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
10 000000000號帳戶，依交易明細（見偵29028卷第67頁），於
11 帳戶在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支配期間，共有59,972元匯
12 入，遭被告辛○○提領59,000元，被告辛○○仍有972元未
13 提領，扣除上開未提領部分，已遭提領金額之1%，分別為
14 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自應於各罪行為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16 於本案其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證據可證被告仍
17 有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於
18 被告行為項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前
21 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
22 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顏伶純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2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被告辛○○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戊○○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客服、銀行專員，佯稱賣場未認證，需進行自助認證解除買家遭凍結的帳戶，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113年3月12日20時50分許	1萬2998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20時51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公益分行
2	丙○○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客服，佯稱賣場有問題，不處理會罰錢，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113年3月12日20時59分許	4萬5019元		113年3月12日20時52分許	2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公益分行
3	陳○瑄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客服專員，佯稱網站被駭客攻擊，需進行認證解除凍結，致告訴人陳○瑄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113年3月12日21時8分許	2萬9989元		113年3月12日21時5分許	4萬6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公益分行
4	乙○○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	113年3月12日21	2萬9983元		113年3月12日2	2萬9000元	臺中市○○區○

		家、客服，佯稱需認證賣家，致被害人乙○○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時14分許			1時12分許		○街000號統一超商昌進店
						113年3月12日21時30分許	3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渣打商銀文心分行
5	壬○○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客服，佯稱需認證三大保障協議，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113年3月12日21時30分許	4萬996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21時36分許	2萬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京城商銀文心分行
						113年3月12日21時37分許	2萬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京城商銀文心分行
6	林○熙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客服、銀行專員，佯稱賣場未認證，需進行自助認證解除買家遭凍結的帳戶，致告訴人林○熙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113年3月12日21時42分許	9105元		113年3月12日21時53分許	1萬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7	洪○宇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家、客服，佯稱操作錯誤凍結，需4倍金額解冻，致告訴人洪○宇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113年3月12日21時56分許	3萬1元		113年3月12日22時5分許	2萬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113年3月12日22時5分許	1萬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8	癸○○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喜樂時代影城客服、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佯稱駭客入侵信用卡，致告訴人癸○○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113年3月12日21時56分許	2萬9188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22時1分許	3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9	庚○○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LITV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佯稱駭客入侵，重複扣款，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113年3月12日22時00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3月12日22時01分許	3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113年3月12日22時02分許	1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113年3月12日22時2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3月12日22時03分許	3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113年3月12日22時04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113年3月12日23時33分許	2萬9985元	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23時34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大進店
						113年3月12日23時35分許	1萬元	公益路2段66號全家超商大進店
			113年3月12日23時5分許	2萬9988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23時12分許	2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
			113年3月12日23時35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3月12日23時41分許	3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
			113年3月12日23時8分許	2萬9987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23時13分許	2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
			113年3月12日23時36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3月12日23時41分許	3萬元	公益路2段66號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
10	丁○○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喜樂時代影城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佯稱駭客入侵，有申辦會員之費用，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113年3月12日23時7分許	3萬2015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23時10分許	2萬1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11	子○○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網拍買	113年3月12日23時	2萬9989元	上海銀行帳號000	113年3月12日23時	2萬元	臺中市○○區○○

(續上頁)

01

(已提告)	家、客服、國泰世華銀行專 員，佯稱未正確認證會讓買 家帳號凍結，致告訴人子○ ○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 款右述金額於右述帳戶。	時2分許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時6分許		○路0段00號合庫 商銀五權分行
					113年3月12日2 3時7分許	9000元	臺中市○○區○ ○路0段00號合庫 商銀五權分行

02

附表二：本案主文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一編號9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一編號10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一編號11	一、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